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30號

聲 請 人 林明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430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民基金	01-D2-01-224202-5	1	1000
002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民基金	01-D2-01-224203-7	1	1000
003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民基金	01-D2-01-341026-6	1	1000
004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民基金	01-D2-01-349425-3	1	1000